



Column | 专栏

就治理结构来说,无论是现在的六家,还是将来的三家,都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无论是拆分还是合并,都只是内部资源的整合,而没有引入新的竞争者。提高竞争力无从谈起。也许只有将来电信业的进一步开放,才会激起它们的竞争意识。

形式大于内容的电信重组

◎王福重

酝酿几年的电信业重组方案,日前正式公布。现有的六大运营商,两两组合,变成了三家。重组的目的,据说是整合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以及降低成本。不过这些目标能否实现,都是非常值得怀疑的。

此次电信重组的初衷之一,业内人士称之为“改变市场的不平衡状态”,形成类似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说白了,所谓市场不平衡,就是中国移动在无线业务上的“一家独大”,非常接近一个真正的垄断者,其用户规模世界第一,多达3.7亿。作为唯一与中国移动抗衡的无线业务运营商,联通C网和G网两个网的手机用户加起来,也只有1.6亿。所以,人们一直盼望的无线业务竞争、降价的局面从来没有出现,眼花缭乱的套餐,最后还可能让我们多埋单。

如果一个产业形成寡头的局面,至少对消费者来说是值得欢迎的。寡头市场中的企业,无论规模,还是实力,都差不多,所以,它们的决策是相互影响的。在“囚徒困境”的市场环境中,只要一方向降价,很容易引发连锁的价格跳水战,就像前几年的电视机和微波炉市场出现的情况。但是,按照现在的方案,重组对中国移动的老大地位,并不会撼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仍然不是等量齐观的三家企业。中国移动的规模和实力,仍然非新联通和新电信可比。市场的不平衡局面,不会改观。

真正的资源整合,是企业有目的的活动,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增值。而这次电信行业的重组,是一种“穷富”的组合,联通的C网用户只有区区4千万,处于亏损状态,中国联通的情况也差不多。如果不被网通和移动接纳,联通和铁通的好日子还能持续多久恐怕都是问题。这次组合,不是六大运营商追求更高价值的主动行为,而是行政主导下的“整合”。如果是自主选择并购对象,中国移动可能不会选择市场和实力较弱的铁通。很多人关心和津津乐道的,也不是资源整合,提高竞争力,而是高层的人事变动。不过,这也难怪,除了高层人事变动,真的看不出这次重组,有什么更抢眼的东西。

这次组合,能否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是存疑的。电信业人士经常强调自己行业特殊,确实电信业有特殊性,最突出的一点是,电信业是高固定成本、低可变成本或者边际成本低的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属性,在其上游,也就是所谓“接口”之前的环节,自然垄断的特征,更加明显。在这个环节上,厂商数目越少越好,一家则最佳,这样就可以节省大量的固定成本,为降低服务成本奠定基础。当然,对垄断的供应商的定价进行干预,保证其价格接近平均成本,而不是随意定高价是必要的。在自然垄断的环节,厂商数越多,成本就越高,在这个环节,竞争是不值得提倡的。

现在,固定电信业务的格局,是南方的中国电信与北方的中国网通对峙,它们在各自的地域内具有垄断地位。电信有2亿多客户,网通1亿多。另一个提供固定电话业务的中国铁通只有2千万用户。固定电信的三个网基本不重复交叉。问题出在移动业务上,现在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都有覆盖全国的网络,存在相当程度的重复建设,浪费资源的问题。重组后,三个新公司都将有覆盖全国的固话和移动网络资源,一直诟病的重复建设,一定会加剧。

3G技术早已出现,消费者也盼了好几年,但是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就是因为没有牌照。所以,这次的重组结局,与3G牌照发放直接相关,因为牌照数量不可能很多,而六家国有运营商,不管实力如何,都想分一杯羹,主管部门需要平衡各方利益,牌照发放一再推迟,中国电信市场是全世界主要市场中,最后一个采用3G技术的,这对国内的消费者是不公平的。

任何技术都有其生命周期,在周期的前期,进行投入是最有利的,在后期就困难多了,一旦新技术出现,所有投入都将成为沉没成本。3G至少已经不是前期,而是进入了中后期,良机已经错失。

由于牌照是三张,所以六家运营商最后必须合并成三家。照现在的分析,国内市场将存在三个3G技术标准:中国移动将采用TD-SCDMA标准,而联通则采用WCDMA,新电信将采用CDMA2000。这是我们的特色,在其他国家都只有一个3G网络。

新联通的WCDMA是全球通用标准,技术和产业链都比较成熟,将来的硬件成本也比较低,应该是最佳的选择。可惜中国移动不会采用。

引入3G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让消费者打电话、上网更方便,更便宜。即使是自主研发的成果,如果它的技术不先进,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创新,不能为消费者省钱,而是相反,就说明,不但当初开发它是不明智的,继续使用就更是资源浪费。实际上,3G的核心技术都源于美国高通公司,其它公司真正创新的东西很少。所以,高通公司经常与研发企业就专利费发生龃龉。

问题还在于,4G的开发已经在酝酿,国际电联正在征集4G标准,2010年前可能就会推出,在三网共存的情况下,三家新运营商谁有积极性使用4G。中国移动,有了TD的教训,它会慎重;新联通和新电信,都没有这个实力,研发需要大量投入,它们的垄断力量和垄断利润不够。那么,后续的中国电信技术进步如何保证。单靠支持民族产业,是否能构成一个使用TD坚定的理由?中国的汽车产业,就是前车之鉴。如果汽车产业不开放,中国人民拥有私家车,到现在还只是个梦想吧。

如果上游的自然垄断有利于提升竞争力的话,在电信产业的下游则应该展开充分的竞争,才能提高服务水平,让消费者受益。而核心竞争力,也必须依靠外部竞争才能实现。虽然现在的几大运营商名义上是上市公司,有的还在多处上市,但是,它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追逐利润的企业,它们的上面还有集团母公司,所有的重要决策,包括这次重组,都是由具有浓厚行政色彩的母公司作出的。

就治理结构来说,无论是现在的六家,还是将来的三家,都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无论是拆分还是合并,都只是内部资源的整合,而没有引入新的竞争者。提高竞争力无从谈起。也许只有将来电信业的进一步开放,才会激起它们的竞争意识。

每一次电信改革,都让公众产生期待,但是每一次又都让我们有些失望,但愿这次重组,能不让公众失望。

抑制电煤快速上涨须限制煤炭出口

◎王力

5月28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表示,中国国内煤炭生产能力很大,目前这个阶段,我们仍然主张保证国内的需要,不鼓励大规模的煤炭出口。

煤炭供应首先保证国内需要的主导思想无疑是理性的选择,但是,仅仅不鼓励大规模煤炭出口,既不能抑制煤炭价格尤其是电煤价格的上涨,也无法阻止煤炭的大规模出口。

应该认识到,煤炭大规模出口的动力不是在减弱,而是在持续扩大。业内专家的分析报告显示:目前,国内外煤炭价格差价巨大,澳大利亚动力煤价格为138美元/吨,印尼、南非同等发热量的煤炭价格也分别达到100美元/吨和117美元/吨,不考虑运距因素,并按同等发热量折算后,澳、印尼、南非分别较国内动力煤价格高55%、6%和24%,而国际焦煤现货价格已经达到400美元/吨,较国内焦煤价格高86%。国内外煤炭差价的拉大,意味着煤炭出口动力的加大,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从煤炭进出口情况来看,2007年我国煤炭出口5317万吨,同比下降16%,但其绝对值依然高于进口,即进出口相抵的结果是净出口。在国内外煤炭价格差距拉大的情况下,2008年的每天出口迅速提高而进口的下降,几乎是必然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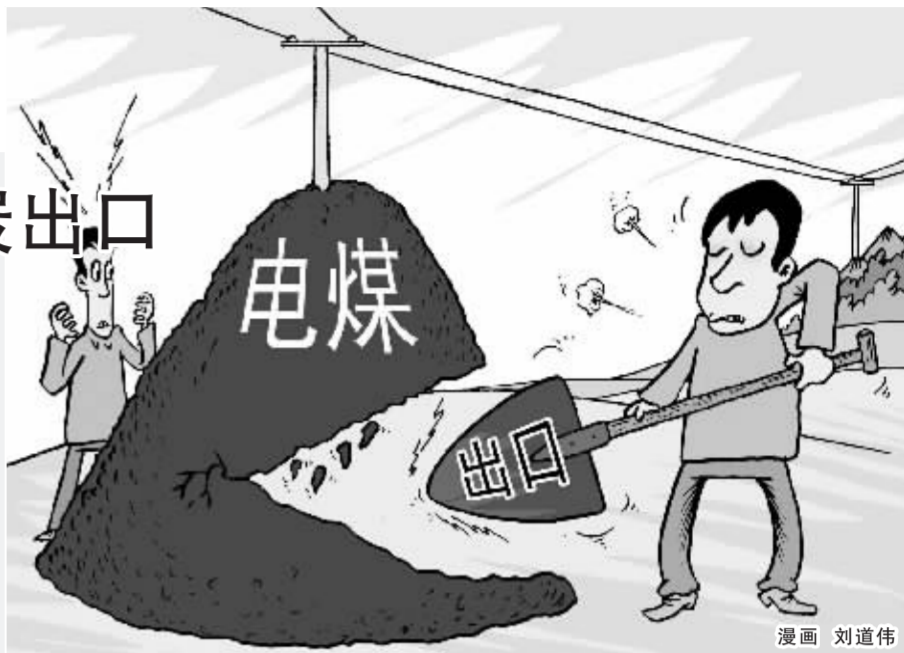
我国现在已经难以承受煤炭飞速上涨之重。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在一份报告中

透露,今年一季度全省20个重点监控电厂有17个亏损,亏损面达到85%,大部分电厂库存煤量日趋减少,有可能引发新一轮缺煤停机。主要原因是“占发电成本70%的电煤大幅上涨”;2007年比2006年标煤价格上涨了62.67元/吨,2008年一季度比去年又上涨了104.44元/吨,两次涨幅加起来超过了56%。而且,这一趋势正在进一步恶化。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有的电煤到厂价(折合成标煤)已经达到了600元/吨,而当被核定电价时的煤价基数为200至280元/吨标煤,煤价上涨超过了一倍。但上网电价一直未调,火电企业的亏损无疑将进一步加大。

一方面,是国际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对国内煤炭价格构成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火电企业已经大面积亏损,生产难以维系。倘若这一状况不尽快解决,在夏季用电高峰到来之时,有可能使我们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电力危机,进而,对整个经济带来巨大损失——这是特别需要警惕的。

由于煤炭价格已经实行市场化,靠行政的力量来压制是不可能的,这会损害到市场原本就失衡的调节机制。而需要通过增加供应这种市场化手段来解决。增加供应的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恢复小煤窑的生产。发改委已经要求煤炭主产省加快小煤矿复产验收工作,及时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小煤窑恢复生产有可能增大发生矿难的几率,而矿难一旦发生,又会发生大面积的停产整顿现象,从而形成恶性循环。另外,小煤



漫画 刘道伟

窑可挖的生产潜力有限。以山西大同为例,该地现有中小煤矿270座,生产规模为4858万吨/年,其中证照齐全的237座,产能为3510万吨/年,目前已经恢复生产155座,其可挖潜力有限,因为无证煤窑不具有恢复生产的价值。

另一种就是严格限制煤炭出口,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内市场供应量的增加。假如出口减少70%到80%,国内市场增加的煤炭供应量与证照齐全小煤窑恢复生产增加的煤炭供应量几乎是相当的,加上煤炭企业扩大生产所增加的供应量,就能有效缓解国内煤炭供求关系失衡的局面,抑制电煤价格的过快上涨,减轻火电企业的成本压力。目前,我国对煤炭出口加征5%的出口关税,但鉴于国内外煤炭的巨大差价,这一关税标准难以起到抑制出口的作用,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最大限度地填补国内外煤炭差价形成的缺口。实际上,具

有与中国同样问题的越南,据称已经决定从6月1日起叫停通过小规模边境贸易出口煤炭。

而且,相对于其他国家的煤炭出口,中国的出口价格更便宜,中日煤炭出口谈判的结果是,中国北方动力煤(不包括山东煤)2008年的出口价格为131.4美元/吨,比上一年度上涨93.52%,低于日澳动力煤125%的涨幅。对煤炭出口的宽松政策是导致我国在谈判中难以掌握主动权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抑制煤炭出口的同时,也应提高钢铁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因为国内低于国际价格的煤炭,被压制住的电价,等于在补贴中下游企业,使得我国钢铁等高耗能产业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国际水平,加大其出口的动力,而这又反过来刺激钢铁等行业对煤炭、电力的需求,加剧我国煤炭、电力的供应紧张态势。

■本期话题:聚焦灾后重建

重视“最牛民房”中的民间智慧

◎王学

5月12日的地震发生后,离震中汶川距离不到200公里的甘肃文县碧口镇的房屋,几乎百分之百地倒塌或被损毁而无法居住,然而在碧口镇实家坝村,有一栋两层民房却屹立不动。新华社是这样报道的:5月12日地震后,房主任兴平立刻赶回家中看自己的房子,没想到建于1998年的两层房屋从外面看毫发无损,仅掉落几个瓦片,像任兴平这样几乎完好无损的民房,在碧口镇没有第二家,堪称此次地震中碧口镇灾区的“最牛民房”。

我认为,在其他民房几乎全部倒塌的情况下,“最牛民房”能够完整保存下来,一定自有其道理。对于这种现象,对于这种现象中体现出来的民间智慧,研究机构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据悉,一些地震专家已经前往考察,了解这所房屋的构造与建筑特点。美中不足的是,没有看到建筑设计专家和建筑材料专家前往。

这所房屋之所以没有倒塌,关键在于,它既非砖混结构,也非框架结构,而是砖+木的结构,各间房间之间的间隔并非砌以砖墙,而是用木质材料隔开,由于木质的特性,产生了一定的缓冲力,使得它能够经受住8级地震的考验。就目前而言,至少在地震多发地区,这种结构的房屋还没有出现过,而它的抗震性能在这次地震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因此,是非常有推广价值的。

为了研究防御地震的房屋,日本花费了巨大财力,比如,日本在房屋的地基上装上类似弹簧的装置,当发生地震的时候,房子来回晃动,但是,弹簧却缓冲了大部分力量,确保房屋的安全。但是,这种设计技术难度要求较高,在我国收入比较低的中西部,推广这种技术有难度。另一种办法是采用“地基地震隔离层”技术,即在建筑物底部安装橡胶弹性垫或摩擦滑动承重座等抗震缓冲装置。但这种设计不仅技术难度大,成本也非常高。第三种办法是把民宅设计成箱体,当地震灾害发生时房屋可以整体翻滚而不破裂,但是,箱体显然不符合中国人审美和生活习惯,也无法推广。

但谁也没有想到,我国最普通的老百姓解决了这一问题,他们设计出来的砖+木结构,在外形上与普通的房屋没有什么区别,材料当地都有,造价成本不仅没有增加反而节省了,技术难度要求也不高,几乎完美地解决了防震问题。有关部门应该高度重视已经被灾难检验了的宝贵经验,并加以进一步的完善,以便在灾后重建过程中进行推广。

灾后重建不应由开发商主导

◎蒋永松

目前,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已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在此过程中,开发商明确表态:“灾后重建,开发商理应承担更大的责任。”

开发商在灾后重建中到底应该发挥什么作用,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开发商毕竟是一个逐利的群体,以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而灾后重建是政府所主导的由公共财政所支持的公共建设行为,当两者发生冲突,就不仅仅是利益上的冲突,还有立场与理念上的冲突。前者是追逐利益最大化,而后者是追逐公共产品质量的最优化。

实际上,在日本的兵库地震发生后,日本在重建过程中并没有大规模的引用商业开发模式,他们充分利用的是建筑商的力量,而不是开发商的力量。在我们这里,许多人把开发商等同于建筑商,这其实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在我国房地产产业链条上,规划由规划单位做,设计由设计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有建筑企业负责,开发商扮演的就是“中间人”角色。而且,从资金来源上看,许多开发商的自有资金寥寥无几,主要通过让建筑企业垫资(向建筑企业转嫁风险和成本)、预售房(向购房人转嫁风险和成本)、直接贷款或假按揭(向银行转嫁风险和成本)等方式,来维持经营。既然如此,何不直接发挥建筑商的作用,而要让开发商再从中间牟利呢?

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投资与市场研究室主任曹建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灾后住房重建绝不能引入开发商。”他认为,开发商的逐利性只会抬高建房成本。政府可以为灾民的住房建设无偿划拨土地,做统一的土地安排,并规定容积率,然后政府通过征集、价低者得的招标方式选择建筑材料供应商以及房屋建筑商。

在灾后重建中,强调过程的透明与公开,多让建筑业参与,减少一个开发商环节,不仅可以节省成本,也可以进一步激活竞争。我国现在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12.8万个,建筑业个体经营户56.5万户,就建筑业而言,竞争已经比较充分,与人数较少、垄断程度相对较高的开发商相比,建筑商的竞争更充分,更有利于提高建筑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而且,在灾后重建方面,建筑企业比开发商要专业得多。

开发商模式抬高房价给全社会带来的教训是深刻的。大地震是一场民族灾难,我们应该万众一心,为灾区重建家园,而这一过程中必须让逐利者走开,这既是确保灾后重建公益性的需要,也是确保建筑质量的需要。

校舍倒塌原因应由专业机构调查

◎彭超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我们面临着巨大的灾后重建工程,而在灾后重建之前,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保障安全。

在这次地震中,学校是重灾区,也备受关注。最近,四川省教育厅对倒塌校舍作了初步调查和评估,将倒塌原因归纳为以下几点:地震超过了预计强度;灾情发生在上课期间;学生上课时集中在教室,楼面负荷大,疏散时又集中在楼梯间,这些走廊、楼梯相对来说是建筑比较薄弱的;相当多的校舍建筑时间比较长,校舍陈旧落后……

这一调查结论在新华网、人民网等论坛,都引起非常大的质疑。对于已经争论很多的问题,笔者不想再重复,我要说的是,教育厅有调查校舍倒塌的专业背景吗?常言说:“术有所长,人有专攻。”教育部门的特长在于教育而不在于工程,他们既不懂工程结构,也不懂得建筑材料,更不懂得建筑力学,同时,也没有检测建筑质量与标准的资格。因此,仅从这些局限性来看,教育部门拿出的调查报告也难以服众。如果我们不能找出校舍倒塌的深层次原因,比如结构问题、材料问题等等,不能从中汲取教训,就不能在校舍的重建中避免隐患。因此,校舍倒塌原因的调查绝不是一个小事。

更何况,校舍倒塌可能存在着腐败问题。现在,不少媒体都披露,在已经倒塌的一些校舍里,几乎看不到钢筋,有的钢筋则细如铁丝,存在着偷工减料行为。因此,一些校舍倒塌,而周边的民居却安然无恙,对于这样对比鲜明的倒塌现象,显然应该进行进一步的追踪和调查,以彻查其中是否有腐败行为。而汉龙集团援建的5所希望小学全都安然无恙,也说明,校舍的大面积倒塌并非仅仅是设计或结构问题,而与建筑质量本身有关。

显然,如果校舍倒塌,仅仅是技术原因,那么,就应该由建筑部门、地震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调查,以便在未来的设计和建筑施工中,避免现在的隐患,设计、建造出抗震性能更好的房屋。如果怀疑校舍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着腐败行为,则应该有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并在未来的校舍建设中,加大监管,确保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透明度,确保校舍质量不因腐败因素而降低质量。

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教育部门的调查结论出得都过于草率,遭到质疑也是难免的。有关部门应该组织专门调查,也是为校舍的灾后重建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避免需要预防的隐患。

灾后重建应对自然怀有敬畏之心

◎邓聿文

汶川大地震无疑是一个举世震惊的悲剧。但在悲伤过后,我们要擦干泪水重建家园。对地震灾区的重建,包括学者和普通民众在内,许多人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我认为,应该利用灾后重建的机会,把我们过去因习惯和利益的阻挠而难以推进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整个重建进程中,这其中的重要一面,就是要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时时刻刻以敬畏自然之心,进行灾后的重建工作。

汶川地震,就所造成的后果而言,对中国是一次全方位的考验,也因此给我们提供了改革政治经济的难得机遇。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按照生态文明的要求和主体功能区的规划,依照自然规律,来合理安排重灾区的城镇布局和建设,做到凡是地震带和山体滑坡地带,基本上都要列为禁止开发区域,不应再建城镇甚至房屋等。

正如一些专家所说,此次地震灾区是中国环境恶劣、各类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还处在龙门山地震带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频发,生态环境极其脆弱。按照四大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已被作为限制开发区域,局部地区如自然保护区甚至列为禁止开发区域。因此,灾后重建必须考虑到这一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不能按照传统的重建思路,而是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现有的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功能区的发展思路,有步骤地迁移人口,包括以少人口为主的“教育移民”,以青壮劳动力为主的劳务输出,以不适宜居住条件的“生态移民”,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为主的“福利移民”,使重建后的灾区成为率先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生态文明的新区。

世界有三大地震分布带,其中两个就穿越中国。而我们的多数城市和居住区都分布于这两个地震分布带上。这种违背自然规律的城市布局,必然会使我们付出巨大的代价。32前的唐山大地震和本次汶川大地震,就是明证。有了这些教训,希望我们在灾后的重建中,以及进一步的国土规划和布局中,考虑到这点,而不要自作聪明地以为凭借现代科技的力量,就可以藐视自然,否则,总有一天,我们会为此付出更大的成本和代价。